合同编号：JSZC-320585-SZTZ-G2026-0009

合同名称：环卫所车辆维修服务

甲方：太仓市浮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太仓市港区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太仓市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25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环卫所车辆维修服务（一标段）（编号 JSZC-320585-SZTZ-G2026-0009）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585-SZTZ-G2026-0009）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3、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中标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二、合同的标的物

1、甲方向乙方提供标的物，具体的品种、规格要求如下：

（1）甲方车辆明细详见附件

（2）甲方部分作业车辆的维修及配件，单价详见附件；

（3）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7 月 18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17 日止。

（4）定点维修服务期内，乙方所提供配件须按中标优惠率 30 %结算。

（5）定点服务期内，若乙方所提供配件超出招标文件所附配件目录，须提前向甲方备案，经甲方书面确认价格后方可使用及结算，则所提供配件价格在市场实际购入价格的基础上，其配件价格特定进销差价率为 8%.

（6）维修工时费包括车辆整车修理、总成修理、二级维护、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等所有维修和维护工作所需的工时费。维修工时费下浮率为 30 %，下浮后报价为 17.5 元/工时。

（7）结算工时定额计算办法：江苏省交通运输协会汽车维修行业分会公布的 2014 版《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结算工时定额与收费指南》。

7.1 汽车大修过程中确需更换总成件时，则结算工时费最高不得超过该总成件大修工时定额的 50%进行结算，采购单位送修某一总成件时，维修服务企业应在剔除该总成件的拆装工时后进行结算；

7.2 车辆维护过程中，发生与小修项目重叠的作业内容，不得再对该小修项目叠加或重复计算工时；同一总成同时有二项以上小修作业的，可选择在较高小修项目工时费用基础上，增加 30%进行结算；

7.3 同一车辆维修，发生总成大修、局部维护、小修等混合型修理作业，以及整形、喷漆等多门类作业时，可按工时定额规定的作业项目工时，逐项累计计算。

7.4 未列车型的维修工时定额，参照相近车型的作业项目工时定额进行结算，没有相近车型参照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8）其他费用

8.1 车辆维修竣工后，如需委托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对车辆进行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维修服务企业承担，车辆维修前的故障诊断费用，已包含在配件材料投标报价中，由维修服务企业承担，需要检测的项目和要求，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8.2 维修中使用的配件目录以外的总成件、零配件和原材料，结算价格最高不得超过市场实际购进价加 8%进销差价，乙方实际报价高于该标准的，甲方有权直接按该标准结算并扣除超额费用；

8.3 车辆维修过程中使用的低值辅助材料的费用，已包含在工时费用中，维修服务企业不得另行收取《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结算工时定额与收费指南》中所规定的机动车维修辅助材料费用；

8.4 维修服务企业使用的修复件和自制件，必须达到双方约定的质量要求。修复件费用最高按同类配件市场价格的 50%进行结算。自制件费用，可按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结算。修复件和自制件应在维修材料清单中列出并注明；

8.5 维修服务商使用非原制造商认可的修复件、自制件修装车辆，必须提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使用的，由此产生的所有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车辆损坏、故障、安全事故、停运损失等，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扣除本次维修的全部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8.6 经乙方检验仍可继续使用的旧件，乙方拟不更换的或拟更换旧件的，更换前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必须完整如实告知该旧件的真实技术状况和预期使用寿命，最终使用与否由甲方决定：乙方隐瞒真实情况擅自更换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配件费用，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对应费用；

8.7 维修服务商使用本企业所属经营部门所销售的维修配件，不得再次向甲方加收材料进销差价率所发生的费用。

（9）甲方在合同期间新增车辆均直接适用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条款。

2、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标的物应当拥有完整的物权，并且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3、乙方承担甲方标的服务.

4、若遇甲方机构调整变革导致标的物发生变化，则双方按调整后的标的物执行。

三、履约验收

1、履约验收的实施主体：太仓市浮桥镇人民政府。

2、履约验收时间：每个月甲方对乙方的车辆维修服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前甲方向乙方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合同附件），验收完成后形成《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合同附件）。

3、履约验收方式：分段验收。

4、履约验收内容和标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四、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维修费用按月结算，每月付款金额=实际每个月发生费用-考核扣除款。

□付款方式二：

（1）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预付款，余款按月结算，每月付款金额=实际每个月发生费用-考核扣除款。

（2）预付款扣回：甲方在第一个月付款中扣除全部预付款，若第一个月付款金额不足以全额扣回预付款，则差额部分从后续进度款中继续扣回，直至全部预付款扣清为止。

以上二种付款方式由双方签署合同前确认，乙方可自行勾选放弃预付款权益。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使用数字人民币、转账等形式支付，并优先使用数字人民币支付。乙方申请支付款项前，应当向甲方开具符合规定的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合格发票后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款项，乙方未提供合格发票的，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维修服务时，应按不低于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

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0 号）、《汽车销售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及国家和地方汽车维修技术标准执行；

2、在甲、乙方双方约定的质量保证里程或时间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3、在乙方维修过程中（包括接、送车过程）发生的任何事故由乙方全部负责；

4、乙方应保证维修所用材料是未使用过的原厂生产的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使用的维修材料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维修竣工车辆移交给甲方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维修技术、工艺或维修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根据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里程或时间内，如果证明维修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维修材料等，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5、如果乙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采取措施，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6、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质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维修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维修时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7、除特别约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

六、考核：考核办法见附表，车辆定点维修由乙方全权负责，考核的主体单位为甲方。甲方月末对考核评分进行记录，所得分值作为拨付车辆维修费用的依据。考核的原则是公平、公正、公开，目的是经常性保持车辆的工作效率。

1、考核标准及实施方法：月度总分值 100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每月结束后由甲方统计考核结果，考核分数≥95 分按实际费用全额支付，考核分数＜95 分，按照在 95 分基础上每低 1 分从月维修费中扣除 1000 元，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3、签订维修合同后，根据乙方的优惠价格、服务承诺及维修质量在合同期内进行车辆维修，乙方提供的服务累计三次考核分数低于 70 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提供配件目录以外的配件，须按第二条第 1 点第（5）项约定的价格执行，均不得超出市场实际均价，甲方将对结算清单进行抽查、考核，抽查发现提供配件价格远超市场实际均价的，先行更正结算价格，并扣除乙方当月结算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年度内累计 3 次及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 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3、根据维修质量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不低于成本的价格赔偿；

4、使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风险并且赔偿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按照行业规定的质保期为基础，增加保质期不低于 10 天。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a）累计三次考核分数低于 70 分：

（b）年度内累计 3 次及以上提供配件价格远超市场实际均价的：

（4）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合同的生效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完成网上系统备案之日起生效。

2、合同签订，备案生效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民法典》的规定办理。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应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需方采购目的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并提交代理机构一份备存，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代理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五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一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附件 1：车辆清单
附件 2：配件价格
附件 3：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参考样本）
附件 4：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服务类）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盖章/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期：26年6月1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盖章/签字）：

电　　话：13906228139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期：26 年 6月1日